

# 山西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

运环函〔2021〕70号

##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强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管理工作的 通知

各分局、运城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监管部、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绛县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管理条例》（下称《条例》）和《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运城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要求，为加强固定污染源的管理，发挥排污许可核心制度管控效能，提高发证排污单位的按证执行力度，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现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管理工作

排污许可制是依法依规规范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的基础性环境管理制度。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既是强化排污者责任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环境管理效能、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制度

---

保障。2020年我市基本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污单位控制污染物排放各项要求已经明确，排污许可制工作的重心将由重核发转向管理部门依证管理、企业自证守法的阶段，各排污单位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必须按照许可证要求按期编制执行报告并提交。加强对排污单位执行报告及报告对应的支撑资料（台帐记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的监督检查，将成为实现排污许可制改革成果的重要抓手。

## 二、工作要求

各分局、开发区要加强《条例》的宣贯工作，加强对排污单位执行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的监督检查，重点是督促辖区内持证排污单位完成2017年至2021年第一季度执行报告填报及提交，确保6月30日前执行报告提交率达到100%。对未按要求提交执行报告的排污单位，按照《条例》规定进行严肃查处并处罚。市局将于7月开始对全市排污单位执行报告提交情况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并进行通报，确保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自证守法，确保排污许可制度落到实处。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8日